

立典契人後浦南門族侄孫光自有承父自己應分園壹坵受栽壹千壹百条坐落
土名娘娘宮口東至堂侄水樣園西北俱至海南至輕論叔公園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
錢別置托中引就與族叔祖輕論處典出時用清錢貳拾壹千文錢即日全中見收訖園
即付錢主前去掌管耕種不敢阻當限至叁年終備足契面錢取贖原契不得刁难每年
貼納米錢叁拾文保此園係是承父自己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
人及來歷交加不明為碍如有不明等情典主出頭抵當不干錢主之事恐口無憑今欲
有憑合立典契壹紙付執為照

作中人 堂侄水樣

知見人 胞嫂 李氏

光緒玖年 叁月 日立典契人 族侄孫光自

代書人 嘉猷

